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7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周萬來 張明珠 蔡良文  
周玉山 周志龍 蕭全政 馮正民 張素瓊 趙麗雲  
王亞男 李 選 楊雅惠 黃婷婷 陳皎眉 黃錦堂  
陳慈陽 詹中原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懷鈺代) 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出席者：何寄澎  
請 假：何寄澎 休假

列席者：施能傑  
請 假：施能傑 公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 院長講話：

今天是春節假期後的第 1 次院會，春節期間，武漢肺炎疫情趨於嚴重，海內外計有數千人感染，包括國內亦有 8 位確診者，我們感到無比的沉痛，原訂於今天上午舉行的新春團拜取消。在此，要提醒本院及所屬部會同仁，務必做好完善的防疫措施。本人謹祈盼所有感染者早日康復，疫情及早獲得控制；也祝福副院長、各位委員、各位首長、副首長及全體同仁，新的一年闔家平安、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新的一年，讓我們一起繼續共同打拼、締造佳績。謝謝大家！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7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68 次會議，黃召集人錦堂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衛生福利部函請認定「醫務管理師」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經依法審議結果為不予認定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268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海洋委員會」草案一案，經決議：「1. 文字體例部分，照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2. 其餘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270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請周委員志龍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3. 附帶決議：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除消防警察人員及水上警察人員 2 類別外，需用名額比例未符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02 次會議決議，請考選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繼續與用人機關協商，適時增列需用名額。」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函復考選部及同年月 20 日呈請特派。

決定：洽悉。

###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令修正公布監察院暨所屬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以及制定公布該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等三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2、總統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令修正公布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9 條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3、總統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令公布將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並修正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4、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5、考選部函請增列 10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89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錢忠直等 3 員請任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1、考選行政：107 至 108 年國家考場設施改善情形報告。

2、考試動態：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成績及總成績審查會議及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周委員玉山：許部長今天的報告，讓我們知道一些前所未聞的事，因此別有收穫。例如，國家考場 1、2 樓試場，採活動隔間的設計，可連通 4 間試場，成一大型的空間。我們巡考場時，只看到連通 2 間試場的教室，就已印象深刻了。部長在結語中提到，為提高國家考場的使用率，考選部在完成國家考場各項工程的整修後，製作宣導摺頁，希望在空檔時間，可以提升國家考場的洽借率。本席第一次看到這份摺頁，樂見每個樓層都標明借用的收費標準，在此請教幾個簡單的問題：1. 摺頁出現前，是否每個樓層都

已對外開放？借用率有多高？一年總收入有多少？2. 顧名思義，國家考場以試場聞名，其餘的會議室和禮堂等，因非處市中心區，現在的標價，能否吸引人借用？除了附近的機關學校，還有多少人借用？即使是附近的機關學校，不已有自己的會議室和禮堂嗎？

**陳委員皎眉：**有關考試動態第 2 項司法官特考第三試口試，本席 1 月 21 日參加該考試口試成績審查會議，會中監察委員詢問為何第一梯次口試結束後，才開會討論評分標準後再重新評分？擔憂有無干預口試委員評分之虞，當時另一位參與此次口試工作之司法界典試委員說明其實際參與過程，本席亦特別說明，所有國家考試，包含司法官特考口試，均於口試前就先舉辦共識會議再據以評分，而於第一梯次口試結束後，開會討論再評分之作法，亦行之有年。換言之，其實，第一次評分前就有開會討論獲致評分共識與原則，第一梯次口試及評分結束後再開會討論，是確認執行情形及有無特殊狀況或需調整之情形，如要調整，也是口試委員自行處理，部並無干預口試委員的問題。過去本席主持口試前評分共識會議時，特別重視評分區間的訂定，因為口試成績區間雖為 0~100 分，多數口試委員評分為 80 幾分，差距不大，鑑別度亦小。然亦有口試委員評分差距極大情形，因此有於口試前召開共識會議，並於第一梯次結束後再檢討之必要，此為雙重確認之機制。監察委員聽取說明後，亦表示此一作法相當審慎與適當，他個人也了解，只是覺得，書面資料太簡單，容易引起誤解，雖院部同仁均相當熟悉其流程，但首次或非經常參加的委員可能不甚了解，建議部於相關資料中能更清楚的說明。

**周委員萬來：**本席忝為 108 年司法官特考第三試口試召集人，茲因司法官考試規則在本屆委員之努力下，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並將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由原依需用名額增加 10% 提高至 20% 擇

優錄取，致第二試錄取人數有所變動。為求審慎，口試委員亦邀請實務界，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以及學術界人員擔任，經開會決定口試試題，並將試題分為 A、B 兩組，再抽籤決定，又為免分組影響評分等，口試當天除由部向口試委員詳細報告評分相關事項外，並列出各組成績供口試委員再行審酌，並未要求重新調整成績，以上補充說明。

**蔡委員良文：**有關考選部業務報告，以下 2 點意見：1. 本席忝為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在此特別感謝口試召集人周委員萬來，費心辦理包括口試委員遴聘、命題與相關程序等工作，另感謝陳委員皎眉與多位委員的積極參與，去(108)年度司法官與律師考試首次合併辦理，相關試政、試務等檢討事項，請部適時提出檢視評估報告，以為未來改進參據。2. 有關國家考場設施改善情形，本席表示高度敬佩。考場設施適時改善，對於方便應考人與提昇試務品質有很大的幫助；國家考試園區部分，副院長業召集專案會議，與會委員提出相當多寶貴與可行的高見，希望部能依照相關決議，於新年度賡續推動。3. 有關 109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本屆第 270 次會議作成附帶決議，相關需用名額比例未符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02 次會議決議，請考選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繼續與用人機關協商，適時增列需用名額。建議部與用人機關及人事總處積極協處，去年副院長出面協調爭取增列 50 名，今年本院雖未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惟新的年度，期望部及人事總處與用人機關協處，至少能展現整體和諧、和平，並達到最佳與適當需求員額的平衡點。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108 年法國公務員退

休制度實施情形考察報告。

**謝委員秀能：**有關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108 年法國公務員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考察報告」，茲因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93 條業規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亦即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初任公務員，銓敘部需有一套對應的全新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對於銓敘部指派退撫司鄭專門委員淑芬及林專員艾蓉遠赴法國，考察該國公務員退休制度並蒐集詳細資料、提院會報告，本席表示感謝，以下另有 2 個問題請教：1. 本席另外根據上開參訪人員歸國後提出之出國報告，其第 27 頁「二、法國與我國均以延後退休年齡因應人口高齡化」第 2 段說明，「我國自 2011 年起，以實施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75 制改 85 制），將任職 25 年申請自願退休者，月退休起支年齡由 50 歲漸進延後至 60 歲（任職年資超過 30 年以上者為 55 歲），同時訂定 10 年之過渡期間，並搭配實施展期與減額年金之配套措施……2018 年 7 月 1 日退撫法實行後，則再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並與前述過渡期銜接，自 2021 年再逐年調高至 65 歲（採單一年齡）。」而又參考本次銓敘部院會報告第 4~5 頁「四、考察心得」說明，法國的退休制度雖採雙層制，但並非「確定給付制（DB）」兼採「確定提撥制（DC）」的設計，而均為「隨收隨付」的「確定給付制」，給付不足部分，由政府預算補足。其所謂的「隨收隨付」制，在出國報告第 10 頁裡提及，係指由同一時期正在工作的所有人的繳費，支付當其退休給與的制度—即勞動人口供養退休人口，而非「提存準備制」，其中如有不足支付部分，完全由政府預算補足。但由報告尚難看出，該國的退休制度，是否有「不溯及既往」的問題？亦即，本席請教銓敘部的第 1 個問題，是法國的

已退休公務人員，他們的退休金是否會受到退休金制度改革的影响？2. 根據出國報告第 24~27 頁「陸、考察心得與建議 一、法國與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比較」，其中第 26 頁「退休所得替代率」指出，法國的上限是 75%，我國的退休金（支領定期給付）是 35 年年資由 75% 降至 60%（本俸兩倍）；而本院 105 年度的考銓業務國外考察—美國考察團考察報告第 71~73 頁「表 12 SFERS 各類別公務員退休給付」表中說明，舊金山公務員退休制度（San Francisco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SFERS）中，一般公務人員，其退休的最高給付為月平均薪資 75%；而警消人員的最高給付為月平均薪資的 90%。而美國考察報告第 104 頁「表 19 LACERA 安全人員試用計畫對照簡表」也指出，洛杉磯郡公務人員退休協會（Los Angeles County Employees Retirement Association, LACERA）的安全人員類別（係指執法、消防、林業、救生等人員分類的員工），其最高的給付為最終薪資的 78.59%。本席請教銓敘部，對照美國對警消人員的退休保障，法國的警消退休所得替代率是否有特別保障？法國的警消退休所得替代率為其月薪資的多少百分比？是否有值得我國參採之處？

**詹委員中原：**有關部考察法國公務員退休制度實施情形，時間為 108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 日，恰逢法國發動無限期全國大罷工期間，以抗議總統馬克宏的退休金改革，時局動盪，部能於極短時間內蒐集資料，實難能可貴。郝政務次長乃留法知名學者，對於部考察報告內容，應有極大的指導與討論空間。以下意見：1. 本考察報告多次提到，達 62 歲者可申請退休並請領退休金，請教此次罷工抗議，是否係因馬克宏將原 62 歲可支領退休金，延後至 64 歲所致，抑或是其欲整合 42 種年金為一統之舉其功於一役？具體爭議內容為何？2. 據了解，整起法國抗議退休金改

革事件，已超過 40 餘天，法國可能面臨自 20 世紀以來「史上最長罷工」；且學校、律師、醫院及運輸業勞工均參與其中，保守估計至少 60 至 70 萬餘人，甚至於更甚。迄至 2025 年，法國退休金缺口已達 80 億歐元。根據 OECD 統計，法國退休金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比重，達 14%，面對如此龐大的退休金缺口，且政府財政負擔沉重，法國政府有不得不改革的壓力。考量法國整體退休制度仍於變動中，改革方向尚未定案，然引發如此巨大之爭議並造成其退休基金缺口，即是本次考察報告所引述之內容，爰提醒部可多注意相關動態，並瞭解年金政策之改革理念。誠如法國自由派（Liberalism）經濟學者 Cohen 所言，「這場退休改革鎖定討好選民，很顯然是右派選民，法國年金改革絕非是左派政策意識型態。也可說是馬克宏政府「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意識型態完美示範，請教部是否能說明我國目前之年金改革政策哲學為何？或是有無任何哲學基礎？此應為本考察深層的思考。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 1、訂定發布「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9 年訓練計畫」。
- 2、口頭補充報告：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辦理情形。

**蔡委員良文**：對會訂定發布「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9 年訓練計畫」，以及基礎訓練針對武漢肺炎疫情相關因應措施，本席深表敬佩，並建議會就 SARS 或武漢肺炎等疫情，未來在編列教材或探討相關政策議題時，能全方位思維該等事件。先前探討全球化等議題時，當然亦包含媒體所載關涉全球經濟嚴峻考驗、政策評估或人心等問題，上開疫情議題首於 17 年前 SARS 爆發，以至近日武漢肺炎疫情



之衝擊，均可評估作為高階主管人員受訓之相關課程教材。以武漢肺炎為例，本席初判係與節氣年運具一定連結，因此迄 2 月 4 日以後即可判斷疫情是否大爆發與其影響程度，爰未來宜思考訓練高階文官無論在心性與思維上，如何面對如此重大危機事件，能滋養因應與消除危機情勢的浩然正氣，此正是培育本院傳賢樓一樓大廳所題「養天地正氣，法古今完人」人才之重點。亦即，以本個案能訓練高階文官整體思維，除相關醫療設施與專業智識外，尚包括政經社文及人心等面向之影響評估，建議會未來能將此個案納為訓練題材或為個案分析，將有助益於高階文官了解國與國、人與人及人與天地間之相處之道，並進一步思維與規劃全方位之政策與方案，以上意見謹供會研議參考。

**黃委員錦堂：**感謝會報告訂定發布「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9 年訓練計畫」。1. 這是「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的年度執行計畫，該方案的訓練目標是「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之高階文官，期配合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拓展國際視野及洞察全球化發展趨勢，積極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優勢」。在全球化招商引資競爭、政府施政經全球傳播而日益推陳出新且日益受到人民及 NGOs 檢證挑戰之當今，以及我國民主化發展所致之人民要求高水平施政績效，高階主管與高階文官的培訓尤具關鍵意義。2. 此訓練旨在提供簡任公務人員晉升下一階段職務所需知能，並依目標職位之不同，分別開辦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 3 種班別，並分由簡任第十二職等、第十三職等及第十四職等高階主管或相當職務，培育未來接班人。會報告指出，今年採取精進作法，導入新式教學方法：情境故事法、標竿學習、大師學堂等，並依目標職務所需職能，規劃「領導力」、「全球治理」、「公共政策與倫理價值與人文素養」等 4 大模組課程；同時亦包含國內外課程在內。3. 就以上，本席表示尊重與一定

之支持，以下意見供參考。本席於過年期間與家人在國內北部地區遊走，即看到與思考到，臺灣治理問題，若謂有缺失，則其中一種類型為受無比激烈選戰之政治因素所牽制與影響，導致發生治理失靈或失敗問題，但另一種理念型，則為政治鬥爭性不高，而高階主管或高階文官需負更大成敗責任之類型，以及中央與地方行政首長（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民選行政首長）也應負起領導、用人及設定目標、期程等之無能無力之責任。以「師大路商圈」為例，附近店家因已經營到一定規模，該商圈在市中心地帶，有捷運可達，有師大名校與名流，具人文景觀，不僅適合小遊憩，也為聚會之好處所，店家們整體已具規模。依據中文維基百科，2011年9月，文建會舉辦第二屆臺灣國際文化創業產業博覽會，將「師大巷弄散步道」列為重點；2011年底，商業處舉辦臺北市優質商圈評選人氣商圈，師大商圈為人氣票選第一名，知名度推至最高峰。這美好想像因店家的營運違反都市計劃分區所劃定之土地使用種類、建築法規、消防法規、環境保護法規（油煙與噪音等公害防制），而致居民抗爭不斷。雙方各有協會組織，兩派爭論不下。該案如何最適化（optimal）處理，達到雙方或更多方之勝利，一個可行的方案拖延十多年了。2019年7月25日臺北市都委會召開審議，都發局提出更改土地分區，就地合法規劃，並擬議增加4個街廓；結果引來商家、住戶砲轟，最後討論沒共識，再度擱置；報章報導，臺北市長柯文哲也無奈裁示，既然有爭議，就是暫時保持現狀。試問此為何種之治理？是否過於簡單到只能「依法行政」取締、微幅增加街廓，而且沒有經過周延之網絡溝通，所以因兩派有爭論就長時期無法有溝通進展，主管局處一直到都市計劃變更案之公聽會與最終之審議會，有如何之積極、堪稱策略之行動？臺北市政府手上都沒有其他政策工具嗎？在溝通上都沒有辦法有進展嗎？高階

主管、高階文官到底做了什麼努力，市長做了什麼要求？事實上，類似師大路案的兩派爭議，在臺北市其他夜市也多少有一定類似情形。從治理角度而言，本件在治理結構（各主體堅持己見、民主不夠深化催生不出集合諸多 NGOs 成立公民行動聯盟積極溝通協調）、治理過程中之主體們溝通協商、治理政策工具（得有多種，得有許多搭配）、在實驗性方案之提出上、在使用大數據與 AI 進行模擬推演上，在分階段達成協議上，在政務官暨高階主管與高階文官上，可以說都呈現一定問題。我國地方高階主管與高階文官不懂得珍惜寶物的案例，也可見諸位於新北市土城區貨饒里的「希望之河」，有捷運臺北板南線可達（海山站）。希望之河的正式名稱是「公館溝」，匯流至四汴頭截水溝，其實也就是一條排水溝，但夠長夠看夠走。報章報導：新北市水利局表示，希望之河經過 17 年整治，包含家戶污水納管，直接處理掉污染源，並在溝裡加做子母槽，能加快流速、排掉污水，水溝不再惡臭等措施，讓公館溝這條臭水溝，變成清澈的希望之河；其次，在新北市府農業局與當地貨饒里居民持續耕耘下，從 2012 年開始種植吉野櫻(昭和櫻)，2018 年終於迎來櫻花最為茂盛的一年，此地也就成為賞櫻景點；每年的 3 到 4 月開花時，都吸引大批民眾前往觀賞，新北市長侯友宜於 2019 年 4 月 6 日下午前往訪視，還當起導遊帶路，邀請市民一同賞花。以上，這整體方案似乎得分為不同主體、不同階段，有在進行著什麼，但其實它可以是更高的層次，更具規模，更有效能性、效率性。它是否到了重行擬定策略的時候了？本席認為它是一個頗具潛力的好去處，具親水性、清涼，其得規劃開發成兼具多功能休閒娛樂的都會區小憩休閒處所，並可帶動商業更新與整體發展，效益不可小覷。本席的重點為，公共行政學門除「傳統公共管理」、「新公共管理」之外，亦有「新公共服務」及「治理」等理論

。所謂「新公共服務」，其要旨在於，文官應帶領公眾討論出可行、可得追求的公共利益，具有理想性、形成性、開展性，能涵蓋最大範圍，而這必須由公部門高階主管與高階文官發動與帶領，並透過協商溝通，找來有關主體溝通協商懇談折衝，找出如上意義之可行方案，絕不是只知道「依法令行政」、「依傳統以來模式施政」，絕不是推說「缺錢、缺人、缺權」、「坐困愁城」。而「治理」架構或途徑，則更是強調實務上有諸多結構面困難，吾人如何處理，此涉及整體協調過程、各式各樣靈活多元手段之選擇與搭配，絕不僅是「依法令行政」之取締違規、修改都市計劃而已。對於保訓會辦理飛躍方案等之高階文官訓練，本席總認為不夠針對臺灣本土政經社科技法制等諸多結構掌握與可行方案研議，其中高階主管、高階文官之角色與行動，以及成敗之原因，換言之，不夠「深刻」，建議考慮組成一個涵蓋國內公行、法政、管理領域學者的「顧問團」，並提供這個顧問團適當資源，促其研究與找出臺灣治理成敗的案例，並加以類型化，例如係囿於政治對立因素，或出於政務官缺乏視野、主導力與經驗，或出於高階主管與高階文官無執行力、沒有被適當授權（empowerment）、沒有被「課責」等。舉例而言，捷運三環三線工程之環狀線於今年 1 月 31 日正式通車，可說是成功案例，這是重大開發建設案，跨中央與地方、跨地方與地方、跨中央不同部會、跨地方政府不同業務局、跨公私主體，經費龐大，困難可以想見，它竟然在藍綠對峙對決之政治結構，及如上諸多結構限制中能成真，這真是臺灣治理上應該好好研究的題目吧！「頂埔高科技園區」也是一個成功開發案，甚至還有捷運延伸設站於此，而其本身原為「陸軍後勤學校土城分部」，起源於 2002 年 5 月 28 日，鴻海董事長郭台銘致電臺北縣縣長蘇貞昌，希望於當時的臺北縣投資，於是覓得位於土城頂埔之「陸軍後勤

學校土城分部」地點。於 1 年後完成地上物搬遷及都市計畫變更，成立本園區。成功的因素，包含政務官的眼力、擔當、領導統御，尤其設定管理的總目標、階段目標與期程，建立「課責」，高階主管與高階文官受任務交付，於被授權、信任之下，進而積極去完成使命，對於其中所生執行上之困難全力求得解決。本席認為，當今的高階主管與高階文官訓練，應注重本土實務個案，即臺灣有何成敗案例，而其中受諸多結構性因素影響。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懷副人事長敘代為報告)：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分配作業辦理情形。

周委員萬來：本席以下發言，並非針對人事總處所作 10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分配作業辦理情形，而係就其中保留受訓資格原因加以探究。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正額錄取人員進修博士學位可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經查 108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保留受訓資格 2 人，其類科均為文化行政(一般組)，其中 1 人選試日文，1 人選試義大利文，而保留錄取資格之理由均為進修博士。復查該類科前述各組均錄取 1 人，即用人機關在本年度無法進用所提報名額。類此情事，在其他考試亦常發生。因此，該法第 4 條所作保留資格的事由及年限，似有加以改進的必要，特請考選部審酌。

許部長舒翔、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周委員萬來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1、109 年本院暨所屬部會春節團拜籌辦及取消情形。

## 2、本院主管 109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

趙委員麗雲：由秘書長就本院主管 109 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報告可知，國會小組工作辛勞有成，謹於院會簡析如下，以誌賢勞。總體而言，本院本（109）年度預算幾乎「全身而退」，雖「通刪」數為 1,291 萬元，然其所占比率遠低於中央政府總通刪率 1.17%。至於「凍結」數合計 310 萬元（含院本部 60 萬元、銓敘部 50 萬元，及退撫基金管委會 200 萬元），不僅額度較之過往不多，不至於影響預算執行日程，尤其慶幸相關議題（共作成 25 案決議）泰皆各部會長期研議，其方案早有成竹在胸，又已在委員間凝有共識者，諸如：出國考察報告上網公開、行政中立立法再修正、國家考試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之紓緩、國文試題之改善、文官個資之加強保護、公務人員職災防護暨保險法之修正、錄取人員限制轉調時限之檢討等，是其藉書面報告、或研究建議報告、或資訊公開等措施請求解凍預算，當不生煩惱，誠乃可喜可賀！然以該等 25 決議中尚有兩案：一為警察特考洩題案之處理，另一為監所管理員應試資格一體檢項目的不平之鳴，因勢必成為「案例」易滋疑義、流弊，且於諸委員中尚乏共識故，謹藉院會提醒考選部儘速擬訂方案，必要時藉全院審查會或委員座談會凝聚共識，務期周妥回應論述，不致型塑惡例滋生疑義、流弊。首先，是報告貳之二·2.（2）項，有關 107 年 6 月警察特考消防組洩題案之補救事宜。據悉，考選部已為之召開 4 次專案會議研討，然誠如本席前此在院會之提醒，本案事發迄今已 1 年 7 個月，又係發生「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所謂「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事證明確者，尤其乃影響當屆其他 439 名非警大畢業生公平應考試、服公職憲法保障重大權益事宜，是若延宕愈久處理，反彈將愈強，愈難善了。爰謹再次提醒考選部，務必儘速依法據理面對，俾維護得之不易的國考公信令譽。其次，

為報告貳之二·2.4) 項有關考選部決議案，亦正是本席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本屆第 211 次會議曾特別提醒考選部，必須因應司法院於 107 年 9 月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行政院組織法」第 24 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以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變更「法警」辦理事務條文，以致其後法警工作之定位暨其工作內容已趨「警察化」，必須勝任「即時強制」、「使用警械、戒具」等，原本未備之核心職能，隨修該等職務考試之應試資格（例如體檢標準）甚至考試方式（例如調整第二試體能測驗之項目與標準）等，以維護考選「效度」。惜前此發言迄今已 1 年 3 個月，考選部迄未回應，而國會對相類職務人員（諸如警察、法警及監所管理員等率皆須肩負維安、戒護及責付等法定職掌），於參加國家考試應具備之應試資格—體格檢查「標準不一」，卻已頻生疑義，並具體訴求應向下參照（放寬標準）以資公平。僉以該等公平訴求雖言之成理，但若一體向下參照，則恐損及考選效度，甚至危及監所及法庭安寧，令人十分憂心。舉實例而言，現行法警體檢項目（共 10 項）遠少於監所管理員（共 12 項）及一般警察被要求的 14 項。質言之，若依立法院建議，將監所管理員的體格檢查標準參照現行法警要求放寬，則須省略攸關「警械使用」與「即時強制」必須篩檢把關之一手指中有 2 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以及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等基本條件，如此一來，監所安寧豈不堪憂？爰謹再次提醒，請考選部務必儘速全面檢視職務相類似之考試類科的應試資格與考試方式內容，並予合理論述，俾免外界質疑考選公平，或致考用落差，衝擊國家考試效度，甚至危及法庭、監所等公共安全。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趙委員麗雲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無）

散會：10時30分

主席 伍錦霖